第1次定期會 第4次程序委員會

一、日 期:中華民國 108年4月29日下午16 時00分 二、地 點:本會一樓小型簡報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 席:郭議長信良

六、記 錄:童臆蓉

七、會議結論:

本次會提案(共計66案),擇期再行審查。

散會: 下午 16 時 17 分。

第1次定期會 第5次程序委員會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8年5月9日(四)下午15 時00分

二、地 點:本會一樓小型簡報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四、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 席:郭議長信良

六、記 錄:童臆蓉

七、會議結論:

(一)各項提案:

1、三讀議案:法規市提3號案、4號案,計2案。提請大會審議。

2、市府提案:

除財經市提3號案、保安市提8、9號案等3案,不予審議外,餘70案(民政20 案、財經1案、教育18案、建設16案、保安4案、工務11案),提請大會審議。 以上共計75案,詳如後附審定結果提案列表。

(二)其他事項

- 1. 有關教育市提 16、17、28 號等 3 案,係屬決算案,提請大會交付聯席審查。爾後市府各相關基金會之年度決算均交付聯席審查。
- 2. 有關保安市提 8、9 號(分別為綠線綜合規劃費及紅線可行性研究費用案),請市府 交通局加強溝通後,再行提送下次會審議。

散會: 下午 16 時 22 分。

第1次定期會 第5次程序委員會 審定結果提案列表

◎三讀議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法規	市提 3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修正「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 第七條、第十二條草案一案,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法規	市提 4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修正「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審定結果:法規市提 1~2 號案,業於本次會第 1 次會 (108 年 3 月 22 日)經由大會交付法規 委員會審查。

◎市府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民政	市提 12	臺南市政府 (安平區公所)	經濟部能源局核定本市(安平區公所)「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 217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 43 萬 4,600 元整,市配合款 173 萬 8,40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中央補助款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再予轉正,另市配合款於 109 至 113 年籌編總預算納入預算編列,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 13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其他閒置空間/土地類」第二期第二階段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 85%計新臺幣 212 萬 5,000 元整,本市配合 15%計新臺幣 37 萬 5,000 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 14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經費計 新臺幣 5,402 萬 8,000 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 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憑辦理後 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 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民政	,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以工代賑)」經費新臺幣 118 萬 4,000 元整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一脫貧方案家庭服務」經費新臺幣 134 萬 9,000 元整 (中央補助 54 萬元;市配合款 80 萬 9,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民政	,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 108 年「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經費新臺幣 646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516 萬 8,000 元;市配合款 129 萬 2,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民政	市提 18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度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新臺幣 422 萬 4,000 元(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 19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增撥經費新臺幣 1,354 萬 9,000 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 20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臺南市充實輔具服務專車計畫」,經費新臺幣 113 萬 3,000 元整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民政	市提 21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與教育宣導計畫」,增撥經費計新臺幣 110 萬 7,000 元(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
民政	市提 22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平埔族群聚落「108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經常門新臺幣 627萬 10元、資本門 110萬 9,990元,計 738萬元整,其中經常門 109萬 1,000元未及編列預算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年度預算再行轉正,敬請 審議。	
民政	市提 23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108 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經費新臺幣 188 萬 1,800 元案,其中 38 萬 2,000 元(中央全額補助)未及納編本府 108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利計畫執行,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行轉正,敬請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民政	市提 24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市「108 年度辦理文化傳承都原計畫—文化(物)館策展規劃解說」經費新台幣106萬5,000元整,其中未及納入本(108)年度預算計5萬6,000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時或於109年度預算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 25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核定補助本府「108年度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 48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時或於109年度預算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
民政	市提 26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 108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19 萬 7,000元,其中未及納入本(108)年度預算共計 1 萬 5,000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時或於 109 年度預算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民政	市提 27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 108 年「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經費計新臺幣 419 萬元整(中央補助 254 萬 2,000 元整;市配合款 164 萬 8,000 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 28	臺南市政府 (楠西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核定本市楠西區辦理「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經費及曾文南化聯通管路計畫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費用」,經費新臺幣 1,908 萬元整案(全額由中央補助,本府無配合款),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 29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市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共23 案經費新臺幣243 萬3,000 元整(中央補助196 萬4,000 元;市配合款46 萬9,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 , , , , ,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定結果
民政	市提 30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經費新臺幣 2,584 萬 9,000 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民政	市提 31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滾動修正計畫及第二期第一階段計畫案,108 年總經費共計新台幣新臺幣 8,725 萬 4,000 元整(衛生福利部補助 6,990 萬元整,本市配合款新臺幣 1,735 萬 4,000元整),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追加減預算或109年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審議
財經	市提 2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為辦理出售本府經管坐落本市永康區蜈蜞潭段 2149-24 地號等 17 筆非公用市有土地及歸仁區文 化段 763 建號非公用市有建物,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敬請審議。	提請大會
財經	市提 3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為辦理出售本府經管坐落本市新營區真武段 18 地號等 8 筆非公用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敬請審議。	